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理臨時人員徵選資格表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管理辦法
- 二、職務名稱：臨時人員
- 三、徵求名額：3 名。
- 四、所需條件：
 - (一)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(二) 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三) 年滿十八歲以上。
 - (四)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 - (五) 性別不拘，本區區民或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當地原住民尤佳。
 - (六) 須具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。有普通、職業大貨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執行本區環境清潔衛生保育工作及垃圾收集清運(本區幅員遼闊，應業務需要得調派工作地-含環山及梨山地區)與上級交辦工作。
- 六、上班時間：工作時間及差勤休假等皆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依分派工作需要及區域而有所不同，工作時間及差勤休假加班等皆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薪資：2 名月薪新臺幣 29,351 元、1 名月薪新臺幣 27,112 元。
- 九、僱用期限：**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**
- 十、聯絡人：本所清潔隊鄭小姐 聯絡電話：(04)25941741、(04)25941501#506
聯絡地址：(42441)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。
- 十一、意者請檢附：
 - (1)履歷表一份(詳如附件一)**請依表件填寫相關資料並黏貼照片(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二張)。**
 - (2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一份。
 - (3)最近三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(含 X 光透視及驗血)體格檢查表一份。
 - (4)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 - (5)身心障礙者，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。
 - (6)低收入戶者，請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 - (7)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。
 - (8)具有普通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者影本一份。
 - (9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**(不可隱匿歷年紀錄，如有簡略記載，視為資格不符)。**

自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起至 7 月 9 日(星期三)，上班期間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前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；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收發文處收(請於信封封面註明：應徵清潔隊臨時人員) 郵寄以 7 月 9 日郵戳為憑，請自行斟酌郵寄方式可到達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參加 **114 年 7 月 12 日(星**

期六〉上午 09 點 50 分面試，務請註明可達聯絡之電話，未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
(符合資格者務請於當日 09 點 50 分前至本所 2 樓會議室報到)

面試順序，依遞件先、後之日期及時間排序。

十三、錄取者逕以電話通知，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不退件。另

酌增候補備取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1 個月〈期間自公告錄取日起算〉。

十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僱用：

(1)最近五年內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

(2)受保安處分或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。

(3)受監護、輔助宣告者，尚未撤銷者。

(4)因案遭通緝在案者。

(5)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、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，致無法勝任工作者。